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陳官保 編輯小組召集人：陳慧玉 執行編輯：蔡渝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5 日出刊

目錄

1 ■ 105 年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部長結訓典禮致詞

財政部國庫署 / 科員 翁珮珊

2 ■ 105 年「統一發票盃宜蘭場路跑活動」

財政部秘書處 / 科長 楊金亨

3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

5 ■ 財政部 105 年人事主管會報紀要

財政部人事處 / 專員 洪崇鳴

6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榮獲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專門委員 周靜孜

11 ■ BEPS 介紹及 BEPS 後的國際租稅規則（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會計師 曾博昇

19 ■ 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業務概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科員 吳怡燦

105年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部長結訓典禮致詞

財政部國庫署/科員 翁珮珊

次長、署長、所長、各位董事長、總經理、各位學員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參加 105 年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結訓典禮，共同見證高階人才班學員受訓成果。

本部向來非常重視公股事業發展，也瞭解優秀人才是事業成長進步關鍵。有鑑於此，本部自 99 年起開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歷年來皆擇選各事業佼佼者參訓，希望透過審慎規劃之課程安排，強化本部所屬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主管人員之領導統御能力、專業智能及宏觀視野，進而培育未來各公股事業機構升任副總經理之人才。此外，藉由這段期間相互間密集頻繁之交流、討論，彼此培養深厚情誼，也都是各位學員未來寶貴資產，希望大家能善加珍惜。

本次課程設計以公股管理業務及組織經營管理為主軸，並搭配當今重點課題，規劃具備領導統御能力之相關課程，包括領導、策略、溝通、公司治理、危機處理、TPP/RCEP 進展及 FinTech 等跨領域專題演講，邀請知名專家學者主講，師資陣容堅強，學員並就訓練內容，分組撰擬心得報告及進行簡報，希望本部精心規劃之課程能讓各位參訓學員滿載而歸。

感謝各公股事業負責人支持本培訓班，使工作上身負重責大任之各位學員，在百忙之中仍能參與培訓課程，順利完成訓練。其次，適逢財訓所周圍營繕工程進行，雖交通略有不便，惟整體上課環境仍屬舒適，要特別感謝財訓所陳代理所長及相關同仁用心安排；另外在課程規劃及講師遴選方面，也感謝國庫署多方考量及廣為徵詢，力求兼顧產業發展趨勢及高階管理需求，讓訓練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為提升訓練績效並激勵優秀學員，本次訓練成績將送各公股事業機構公股代表董事長，作為日後升遷拔擢之重要參考依據。希望各位學員回到工作崗位後，能充分發揮所學，積極提升事業經營績效，並戮力協助相關政府政策順利推動，謝謝各位！



105 年「統一發票盃宜蘭場路跑活動」

萬人熱情響應，捐發票做公益！跑出健康活力！

財政部秘書處／科長 楊金亨



財政部 105 年第四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宜蘭場），10 月 23 日（日）在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辦，由財政部蘇政務次長建榮、合庫金控公司廖董事長燦昌、莊政務次長翠雲、吳常務次長自心、北區國稅局王局長綉忠、以及活動代言人馬拉松一姊陳淑華等人，一起率領全場上萬名民眾，熱鬧開跑。宜蘭縣林縣長聰賢、陳立法委員歐珀及宜蘭縣議會陳議長文昌、也前來共襄盛舉，現場總計超過一萬名以上的宜蘭鄉親熱情參與，成功募集到 339,527 張發票，全數捐贈給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私立慈懷園、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佛教幸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宜蘭縣智障者權益促進會等 5 家社福團體，讓愛心透過健康有活力的運動，無限延續。

蘇次長表示：很高興今日來到宜蘭舉辦統一發票盃第四場路跑活動，今日特別感謝合庫金控廖董事長所帶領的團隊，不僅出錢出力，並且也募集了 12 萬張的統一發票，另外也感謝宜蘭縣林縣長所帶領的團隊，在路線的規劃以及交通的協助，都給了我們最大的支持。

統一發票對我們國家來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也是歷年來增加稅收的重要工具。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從 99 年開始舉辦，到今天已經是第七年，透過這個活動到全國各地宣導統一發票，來充裕國家稅收，支持國家及地方的各項建設，另外這七年來累計募集了約 600 萬張的統一發票，通通捐給社會福利團體來作愛心，照顧弱勢。財政部這幾年在推動很重要的工作，就是電子發票。透過行動載具來達到無紙化的目標，如果中獎的話，不僅會自動通知，也會自動匯入您的帳戶內。最近，為了推廣電子發票，財政部更增加了特別的獎項，包含了 10 組的百萬元，以及 8 千組二千元的獎項，這些是使用電子發票專屬的獎，希望各位鄉親踴躍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最後，藉由今日在宜蘭冬

山河親水公園這個親近水擁有綠的優美環境，讓鄉親們跑出健康跑出愛，敬祝各位鄉親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宜蘭縣林縣長聰賢、陳立法委員歐珀及陳議長文昌聯合站臺表示：今日代表地主非常歡迎財政部、合庫金控、以及熱情參與的鄉親，我們的鄉鎮市長今天都來了，財政部一到，代表財神爺的來到，我們要求的不多，財劃法趕快修，對我們公平一點，這樣就好了，宜蘭的局處首長及鄉鎮市長團隊是最樂意為大家服務的，無論是繪藝采業，還是休閒運動，我們都非常歡迎與財政部合作，宜蘭的人情味是最美的風景，宜蘭需要財政部大力的支持，希望財政部有空常常來，最後並感謝大家熱情的參與，謝謝大家。

「統一發票盃宜蘭場路跑活動」於 7 時 30 分鳴槍，沿親近水擁有綠的冬山河清水公園奔跑，全程 3 公里，飽覽青山綠水的閒情逸緻，活動單位除提供有豐富的摸彩品外，並設置有二十多個宣導攤位提供各項精美宣導品，於現場讓民眾互動參與，包括闖關遊戲、有獎徵答、稅務諮詢、手機條碼申辦服務及電子發票體驗營等等，不僅讓宜蘭鄉親滿載而歸，同時也宣傳許多的稅務知識、政策與便民服務。最可貴的是透過捐贈發票的行動上，幫助了在地更多的弱勢團體，讓愛心持續傳延。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 提供

●公益彩券發行成果

公益彩券核心價值在於挹注社福財源及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自 88 年底發行至 105 年 9 月底，累計創造盈餘約新臺幣（下同）3,772 億元。該盈餘專款專用於補助國民年金 1,700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 190 億元及分配予地方政府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1,882 億元。另運用發行機構繳納回饋金 200 億餘元，補助相關單位落實弱勢族群照顧與經銷商失業、轉業生活津貼及人身安全照顧。在提供就業機會方面，105 年 9 月底經銷商人數 51,324 人，如再加計其聘僱員工及彩券週邊產業等因素，對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更具正面助益。

●行政院會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與菸酒稅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0 日第 3519 次會議通過遺產及贈與稅法與菸酒稅法修正草案，同年月 2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主要係以調增遺產稅、贈與稅稅率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支應財源。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

將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結構由單一稅率 10%，調整為三級累進稅率（10%、15% 及 20%），並增設各稅率之課稅級距金額。（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條文第 13 條及第 19 條）

二、調增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

將各類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 590 元調增為 1,590 元。（菸酒稅法修正條文第 7 條）

三、為充裕長期照顧服務財源並期適用明確，定明本次修正調增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菸品應徵稅額所增加之稅課收入，撥入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置之特種基金，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條文第 58 條之 2、菸酒稅法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立法院三讀通過記帳士法第4條修正草案

立法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三讀通過記帳士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本次修正可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有關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工作權利規定、鼓勵更生人自勵自新及減輕業者於不得充任記帳士原因消滅後重新請領證書之負擔。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 1 項第 4 款限制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規定。
- 二、記帳士如有受監護、輔助或破產之宣告或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等情事者，原規定應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改以「停止執行業務」方式。
- 三、對記帳士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已受 1 年以上之有期徒刑裁判確定經撤銷或廢止其證書者，於服刑期滿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 3 年，放寬其得重新請領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 四、配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增列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未滿 5 年者不得充任記帳士規定。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 105 年 10 月 21 日三讀通過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係新增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防範進口人濫用低價免稅規定及海關對於違規情節重大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可逕為較重處分等重要規定，另明定關務案件執行期間，有利徵納雙方遵行，以符公平正義。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我國「進口貨物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使進口人可於貨物進口前申請預先核定原產地，增進通關效率。（修正條文第 28 條）
- 二、增訂將進口次數頻繁貨物排除適用低價免稅規定，維護租稅公平，至進口次數頻繁定義，由財政部另行公告。（修正條文第 49 條第 2 項但書及第 3 項）
- 三、增訂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規情節重大者，海關得逕行停止 6 個月以下營業或廢止其登記。（修正條文第 86 條）
- 四、明定關稅、滯納金、滯報費、利息、罰鍰或應追繳貨價執行期間，解決實務累積陳年舊案無法結案及納稅義務人被無限期追償之問題。（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3 項）

●國有老屋活化利用，金馬賓館再現風華—國有財產署與高雄市政府共同開發鼓山區公有房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高雄市政府規劃共同開發鼓山區鼓中段公有房地，藉由串聯壽山與鼓鹽舊城區，發揮天然美景與人文交錯的區位優勢，以複合式經營文創工坊及主題旅店，帶動地方文化創意產業暨觀光產業發展。本案土地面積約 924 坪，都市計畫為第四種商業區及第四種住宅區，地上國有房屋（即金馬賓館）為 3 層樓建築，係少數存有金門、馬祖軍旅記憶之建物，極具保存再利用之潛力及價值，規劃以出租方式辦理招商，預估可吸引民間投資金額 0.55 億元，創造總產值 5.5 億元，提供 100 個就業機會。

●我國與波蘭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我國與波蘭「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波租稅協定）」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在臺北完成簽署，臺波租稅協定主要由所得來源國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包括人民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臺波租稅協定為我國與歐洲國家所簽署第 15 個全面性租稅協定，其生效適用將使我國在歐洲地區租稅協定網絡更趨完整，有助我國企業在歐洲地區營運布局，吸引外商以我國為亞太營運中心，進行全球布局，加速重要產業在臺投資深耕，對未來與其他國家洽簽租稅協定亦具積極正面助益。

財政部 105 年人事主管會報紀要



財政部人事處／專員 洪崇鳴

壹、緣起

財政部人事處為策劃人事制度及人事行政興革事項，並期瞭解所屬人事機構推動人事工作有無窒礙難行，或應簡化作業之處，爰規劃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0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17 時 30 分在財政部財政人

員訓練所（3 樓階梯教室）舉辦 105 年人事主管會報，希望藉由會報聽取各機關人事主管之意見，並增進人事處與人事主管之雙向溝通。

貳、105 年人事主管會報辦理情形

本次會報係由財政部人事處鍾處長振芳主持，參與人員包括吳副處長癸受、翁專門委員慧敏、各科科長（各科代表）及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構）人事主管；會議議程特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俊榮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總經理讚峰蒞臨專題演講，並進行 104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人事單位經驗分享、財政部人事處業務報告及一般提案討論、標竿學習等。

一、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俊榮專題演講

蘇副人事長以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 WebHR）為題進行專題演講。蘇副人事長在演講中就 WebHR 進行簡介，包括 WebHR 建置與推廣、特色與功能、統計應用、新增功能及未來的目標，並期勉人事同仁透過資訊系統的輔助，以提升人事服務的品質與效能。

（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總經理讚峰專題演講

林總經理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改制與轉型進行專題演講，林總經理在演講中就該公司之歷史、經營理念、公司化過程遭遇之困難、因應之道及公司未來目標等進行分享；藉由簡報，與會人員得以瞭解該公司在轉型時所面臨的問題及解決方案，並對「公司化」之議題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

（三）104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人事單位經驗分享

由 104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人事室就執行人事業務之成果進行經驗分享；藉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人事室之分享，與會人員得以瞭解該室在執行業務上之努力，並做為未來推動人事業務之標竿。

二、人事處業務報告與提案討論：

由財政部人事處各科科長就當前重要人事政策、應注意人事業務等進行宣導說明，希望所屬人事機構能確實配合辦理。提案討論部分，係由各所屬人事機構於會報召開前，針對平日處理人事業務時所遭遇之困難，或認為業務可改進之處所研提意見，經彙整後於會報中逐案審慎研討，獲決議參採之各項提案，並均由人事處錄案管制辦理。

三、標竿學習：

透過參訪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酒廠及宜蘭設治紀念館，得以瞭解酒廠及紀念館秉持創新精神，融入在地文化之行銷策略及重視第一線人員之顧客服務、危機處理與客訴服務等教育訓練，值得與會人員未來在執行人事業務上學習與效法。

參、小結

在所有議程結束後，財政部 105 年人事主管會報也圓滿結束，期許藉由人事主管會報之互動，能凝聚財政部所屬各機關（構）人事主管之共識，共同提升財政部各機關（構）人事服務工作之品質與效能！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榮獲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專門委員 周靜孜



圖 1 本中心榮獲「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一、前言

政府為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於民國 85 年頒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透過「行政院服務品質獎」的舉辦，建立各機關相互競賽，標竿學習之機制，促使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大幅提升，並於 96 年訂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於 104 年修訂，希望政府為民服務，不僅要「向下移轉」，向第一線服務下授權力，讓民眾需求在第一時間獲得回應，也希望在管理面建立「水平連結」，重視不同層級、不同功能機關及業務間進行有效整合，從「品質管理」邁向「品質創造」的新階段。

本中心遵循此一政策方向，秉持稅務資訊化、資訊服務化的理念，不斷擴大服務領域、創新服務品質，以提升政府為民服務效能，並以「地稅資訊雲端化，創新服務 e 整合」專案計畫參加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並獲獎，不僅使本中心創新服務的努力，獲得政府有力肯定，更使本專案效益不斷擴散伸展，為政府的服務創新開啟嶄新的一頁。

本專案先分析存在問題，再規劃解決方案，並彙整執行效果，最後提出未來繼續努力的方向。

二、個案背景、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法

地方稅涵蓋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地價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等，由各縣市政府的地方稅稽徵機關負責稽徵作業，由於地方稅資料分散 22 個縣市，資訊整合不易，對於跨機關、跨轄區、及跨稅目的資料無法統一運用，無法以納稅義務人導向提供跨縣市之整合服務，致民眾須奔波於不同機關，又 22 個縣市稽徵機關各自與外部機關（如內政部、交通部、各縣市政府、金融機構等）提出交換協助，重複申請，造成其他機關之困擾及負荷。

因此，整合地方稽徵機關之資訊，將現行之資訊服務轉型為以納稅義務人為中心，提供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跨年度之優質服務為當務之急。惟因現存資訊架構不敷業務需求使用、稽徵作業流程未臻完善、人力不足、專業知識傳承不易及資訊設備老舊、資訊整合不易等因素，致服務效果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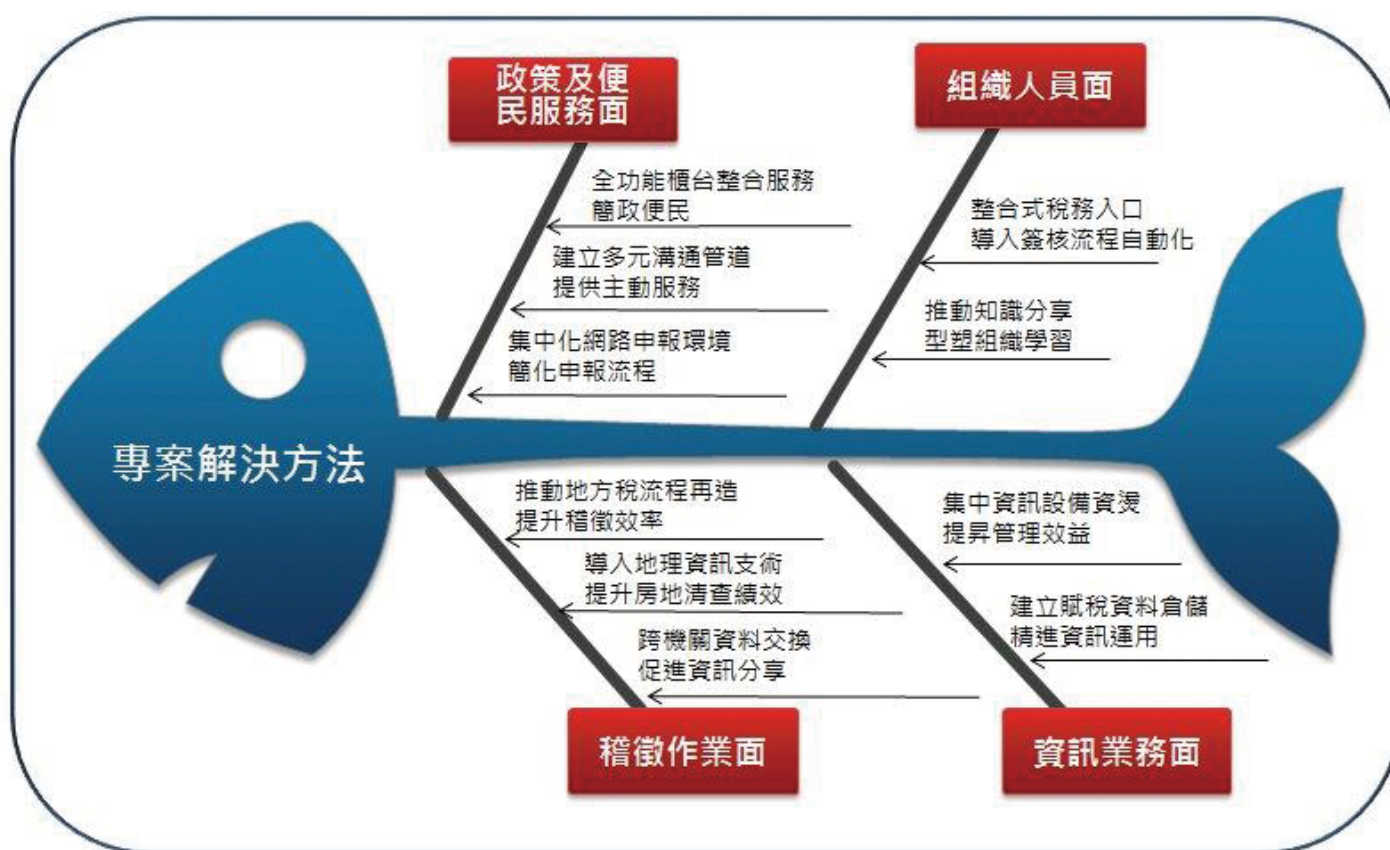


圖 2 解決方案魚骨圖

針對上述問題，本中心乃規劃採資源集中、資訊共享的策略，藉由流程整合、資通訊（ICT）服務導入，結合社會資源及技術，提出「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劃」方案策略，其解決方案包括四個層面：

（一）政策及便民服務面

1、建置全功能櫃台整合服務，簡政便民

同機關水平整合—建置前：民眾辦理各項業務必須奔波於各業務窗口，申辦程序繁瑣耗時；建置後：提供一站式服務，民眾只要在單一櫃台就完成所需稅務服務。

跨機關垂直整合—建置前：民眾若有跨機關稅務查詢或申辦服務，必須至稅籍所在地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辦理；建置後：民眾可就近到任一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省時省力。

2、建立多元溝通管道，提供主動服務

電話語音服務，民眾可使用電話申請跨縣市補發當期繳款書、課稅明細，並可查詢申辦進度。

主動通知服務，透過多元溝通管道將各稅相關訊息傳送至 e 管家服務平台，主動推播訊息給使用者。

提供多元繳稅管道，隨著行動裝置普遍使用及智慧型手機族群不斷增加，自 104 年起已將 QR-Code 運用於簡化稅款繳納作業流程上，徵納雙方稱便。

3、集中化網路申報環境，簡化申報流程

原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係建置於各縣市地方稽徵機關，各自有其網址，民眾洽詢申辦費時，經整合建置為單一入口網站，申報人經由身份認證後，即可正確迅速跨區辦理各項地方稅網路申報及服務。

（二）稽徵作業面

1、跨機關資料交換，促進資訊分享

以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為例，建置前各地稅捐稽徵機關須自行透過公文向縣市機關收取資料，經人工處理檔案後，始能滙入稅務平台。建置後，由本中心統一向衛福部取得全國身心障礙檔，並與交通部監理公路系統介接，供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免稅申請、審核及查核作業運用，省時省力又安全。

2、推動地方稅流程再造，提高稽徵效率

具體的再造工程包括：

(1) 自用住宅通報作業，經規劃導入雲端概念，將各項住宅通報管制資料及各稅資料整合，並以系統自動化作業進行查核。再造後，作業流程簡化，工作天從原來的 14 工作天縮短為 5 天。

(2) 跨機關退稅抵欠，原地方稅作業，僅能針對與退稅相同縣市進行查欠，本專案建置後，全國國稅及地方稅，包括同地跨稅、地稅跨機關、國地稅跨機關均可互抵，提升清理欠稅績效。

(3) 稅務影像整合服務，跨縣市查調運用，從過去稅務文件紙本存放，經本查調改為數位影像存放、電子查調，落實無紙化政策，提高行政效率。

3、導入地理資訊技術，提升房地清查績效

過去稽徵人員外出清查房屋稅與地價稅作業，須自行取得圖資，現由本中心統籌取得跨縣市圖資，並開發具親和性與地方性地理圖資平台，建立同機關及跨機關水平整合，以利資源共享、智慧辦公。對於需外查案件，則利用房屋稅及地價稅外業清查行動端 APP 系統，地理資訊系統（GIS）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進行實地勘查作業，省時省力，節省稽徵成本。

（三）組織人員面

1、整合式稅務入口，簽核流程自動化

透過單一簽入與權限控管，將稽徵作業所需各項業務資訊服務，整合於單一入口財稅內網，達到智慧辦公之目的。

2、推動知識分享，型塑組織學習

由於稅務人員異動頻繁，經驗傳承不易，乃於稽徵作業相關流程導入知識管理（KM）系統，以有效分享經驗與知識，透過標準的產出與管理，逐步累積智慧財產，提升行政效率。

（四）資訊業務面

1、集中資訊設備資源，提升管理效益

過去地稅電腦設備分散建置各地，資源無法共享，資料分散存放，資訊運用不易，乃將各縣市稽徵機關之電腦主機及資料整合為一套集中作業，建置於本中心機房，有效降低建置及維運成本。

2、建立賦稅資料倉儲，精進資訊運用

傳統系統以流程設計之資訊內容及資訊分散存放方式，不易提供整合性資訊供決策分析運用。經予整合後，將各縣市地稅資料建立跨稅目、跨機關、跨轄區之資訊整合資料庫，提升地方稅務資料分析品質，供稅收分析與決策支援，並能提升決策、查詢等行政效能，達到資源共享目的。

二、創新服務實際效果

本專案開發之創新服務，不僅為民眾帶來主動、便捷、貼心的服務，也為政府提升行政效率、資源共享、降低成本，績效顯著，徵納雙方稱便。綜其效益可歸納如下：

（一）外部效益

1、提供無疆界優質便民服務

具體的服務項目包括：

- (1) 全功能櫃台跨機關便捷服務，以房屋稅籍資料為例，以前須在房屋所在地縣市政府稅務局申請，現在民眾只要就近在任何縣市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即可。
- (2) 全年無休網路申報服務，目前地方稅申報只要提供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就可在各地 24 小時申報，不受時空限制，104 年並新增健保卡認證方式，辦理地價稅申報，便捷快速。
- (3) 多元繳稅管道，除以現金向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稅外，尚可利用 ATM 轉帳、活儲存款帳戶、電話語音及行動裝置（QR-Code）等方式繳稅，快速又便利。

2、貼心主動為民服務

本專案之建置係配合政府 e 管家平台資訊整合，銜接各地方稅務應用系統之服務機制，將稅務訊息主動通知民眾納稅大幅節省時間、人力，降低成本。

3、媒合跨機關資料，提升政府形象

由於本專案係運用各機關共享資訊，以銜接現有個別機關片段服務，形成以民眾為中心的整體服務流程。

4、提供整合一站式服務，增進民眾有感服務

一站式服務係透過單一窗口，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實施後成效顯著。

此外，尚有其他效益如：獲得民眾肯定滿意度 97% 以上，榮獲多種國際資安及個人資料保護認證等殊榮，國內外參訪團體不斷，深獲好評。

（二）內部效益

1、設備集中化，降低成本

本中心將原「地方稅資訊應用軟體建置計畫」24 套稅務主機整合為一套主機集中化作業，另建立一套異地備援設備，使機房建置及維運成本降低，並使共用資源存放於公共區，全國一份，節省空間。

2、建構便捷工作環境，提升作業效率

提供線上簽核服務，及電子表單線上簽核，可減少紙張 23,735,253 張，減碳 34.7 公噸；

另提供一站式跨機關、跨系統、跨群組的整合式稅務入口服務，可節省各系統往返切換查詢時間，提升工作效率。

3、運用財政巨量資料（資料倉儲），提升政府公信力

過去土地增值稅之調整，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各個級距分類挑錄產製，低收入戶應納稅捐統計，住宅資訊統計等，須由各地方稽徵機關執行後，再彙整分析，建立資料倉儲後，可直接運用直接分析，作業時間從原來一星期減少為 30 分鐘。

4、強化知識分享，提升工作士氣

地方稅經知識管理系統整合後，可將一個地方稽徵機關的知識開放給其他稅捐機關及本中心分享，達到一次建立與收集，整個賦稅體系使用最大化的經濟效益。另與財稅內網、OA 及稅務應用系統建立關聯或整合，創造知識分享與經驗傳承環境，提高稅務同仁士氣。



（三）成本效益

本專案建置費用為 738,000 千元，而所提供之創新服務包括：全功能櫃台系統跨縣市服務、網路申報服務、貼心主動為民服務、媒合跨機關資料、整合一站式服務、設備集中化、導入自動簽核機制、以及電子表單線上簽核等服務後，所節省之人力物力成本約 1,592,159 千元，產生之效益為投入成本的 6.9 倍，並減碳 36 公噸，成果顯著。

圖 3 成本效益

三、結語

本專案之建置，已奠定臺灣未來十年稅務資訊化建設之基礎，將全國地方稅稽徵業務與服務建立於一個安全、統一、便捷、整合的資源共享平台上運作，已使地方稅服務邁向另一個新紀元。展望未來，將以本專案的成果為基礎，遵循本中心主任 105 年 6 月 30 日所揭示「深入業務、主動服務、追求卓越」之工作理念，繼續精進創新，並朝下列目標努力：

- （一）根據財政部中長期政策方向，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計畫，逐步納入國庫、國產、及關務等資料，發揮跨域整合之綜效。
- （二）推動財政資料開放，以利資源共享，並推動電子發票躍升計畫，落實簡政便民，減碳環保目標。
- （三）從服務對象的角度出發，致力服務創新，運用資訊技術，廣續提供更友善、便利、主動的全程服務。
- （四）建構完善巨量分析環境，整合學研機構能量，進行各項稅務議題研究，協助政策檢討與制定，促進全民福祉。

BEPS 介紹及 BEPS 後的國際租稅規則(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曾博昇

壹、前言

因應國際間因跨境交易安排產生的雙重不徵稅議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OECD”）於 2013 年 7 月宣布了 15 項處理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以下簡稱“BEPS”）的行動計畫方案。

BEPS 行動計畫研擬了相關建議或範本，提供各國政府做為修訂國內稅法之參考依據，目的係為了改善國際租稅規則。並希望能透過國際租稅體系的改革來公平解決國際租稅紛爭，有效防止跨國企業利用刻意安排來避稅。OECD 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公布了 BEPS 行動計畫的最終稿。然而大部分的措施，尚須各國政府自行立法方得在該國發生效力。

貳、BEPS 15 項行動計畫介紹

一、各項行動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項次	行動計畫	內容簡要
電子商務		
1	數位經濟時代之租稅挑戰	界定數位經濟對適用現行國際稅務法令課稅之主要困難之處，採用整體性之方法並考量直接稅及間接稅以解決該等困難
增進稅制一致性 (coherence)		
2	消除錯配安排之影響	研擬租稅協定範本條文及有關國內法令設計之建議，消除透過混合工具 (Hybrid Instruments) 或混合個體 (Hybrid Entities) 所造成之避稅效果（例如：雙重不課稅、雙重費用減除、長期遞延課稅）
3	強化受控外國公司之應用	就受控外國公司法令之設計提出建議
4	減少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所產生之稅基侵蝕	研擬有關法令設計之最佳實務相關建議，防止透過利息費用減除造成稅基侵蝕之情形
5	有效打擊有害租稅競爭，並將租稅透明及實質課稅原則納入考量	改造有關有害的租稅實務之工作，且優先進行改善資訊透明度，包含義務地、即時地交換有關租稅優惠法制 (Preferential Regimes) 相關函釋之資訊，及要求任何租稅優惠法制之適用皆需有「實質活動」
強化實質 (substance)		
6	防止租稅協定之濫用	為避免於不當情況下給予租稅協定優惠之相關國內法令設計，研擬租稅協定範本之建議（例如：加入 LoB 條款）
7	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之構成	研擬修改常設機構定義，以避免人為規避與 BEPS 相關之常設機構（包含佣金代理商安排之使用及特定活動（例如：存貨）之豁免）
8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無形資產之價值一致	研擬法令以防止透過集團成員間無形資產移轉所造成之 BEPS（包含較廣泛且明確之無形資產定義、確保與無形資產移轉相關之利潤與價值創造一致、針對難以計價之無形資產研擬特別規範及更新成本分攤協議之指導原則）
9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風險與資本之價值一致	研擬法令以防止透過集團成員間風險移轉，或過多的資本分配所造成之 BEPS（包含制定法令以防止將不適當之報酬歸屬於僅提供資本或依契約約定承擔風險之個體）
10	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其他高風險交易之價值一致	研擬法令以防止關係人間進行一般非關係人間不會或很少進行之交易所造成之 BEPS（包含採用重新定位規範，釐清移轉訂價方法於全球價值鏈中之適用，及防制會稅基侵蝕之給付如管理服務費或總公司費用）
強化資訊透明度 (transparency)		
11	建立蒐集分析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資料及執行計畫之方法	就 BEPS 之規模及經濟衝擊指標研擬建議，同時確保有工具可用於評估 BEPS 解決計畫之成效及衝擊

12	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侵略性租稅規劃	就要求強制揭露積極性或濫用性交易、安排或架構之法規設計研擬建議，同時考量稅捐機關及企業之行政成本，並借鏡越來越多已有該等法規之國家之實務經驗
13	重新檢視移轉訂價之文據	研擬移轉訂價文據相關法令以強化資訊透明度，包含規範跨國企業依一通用範本，提供所有相關政府有關其全球所得配置、經濟活動及各國納稅情形等資訊
14	提升爭議解決機制之效率	就妨礙國家間於相互協議程序下解決租稅協訂相關爭議之障礙研擬解決計畫
建立多邊工具		
15	建立執行相關計畫之多邊工具	就擬多邊協議工具，分析稅務及國際公法相關議題，以使有意願之轄區得以實施 BEPS 相關措施，並修訂現行雙邊租稅協定

二、各項行動計畫內容介紹：

• 電子商務 (#1)

✓ 第 1 項行動計畫：探討數位經濟所產生的稅收挑戰

數位經濟是資訊與通訊科技轉化過程的產物，對於政策制定者來說，該如何針對數位經濟下的交易制定合理並有效的課稅方式，是數位經濟所衍生出的稅收挑戰。

(一) 直接稅

1. 固定營業場所 (Nexus)：數位經濟下較不需要於當地設立常設機構，造成現行法規無法針對跨國集團所提供數位商品及服務所產生的利潤課徵所得稅的困難。
2. 所得屬性 (Characterization)：數位經濟下的新商業模式，該如何替支付及所得屬性定性將具不確定性（服務費、權利金或其他性質）。

(二) 間接稅

1. 營業稅：透過電子商務銷售貨物或勞務，課稅對象及地點不易勾稽串連，造成國與國間的營業稅稽徵困難。
2. 關稅：許多地區對低價（小額）貨物免徵關稅，造成透過電子商務銷售低價商品規避關稅的現象。

• 增進稅制一致性 (#2~#5)

✓ 第 2 項行動計畫：消除混合錯配安排之影響

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租稅管轄領域）稅制差異進行稅務規劃，透過混合錯配來達到雙重不課稅的租稅效果，不僅使交易或安排的所有參與方總體所得稅負減少，更造成各國稅基侵蝕。

混合錯配安排必須是因「混合要素」造成錯配的租稅效果。混合要素有 2 種：混合個體（含雙重居住者）及混合金融工具。

(一) 可能之錯配效果及混合要素安排方式如下：

- 1.D/NI (Deduction/ No Inclusion): 一方可作費用扣除，另一方不計入應稅收入。
 - 混合要素安排方式：
 - (1) 混合金融工具；(2) 混合個體支付；(3) 反向混合個體支付
- 2.DD (Double Deduction): 雙重費用扣除。
 - 混合要素安排方式：
 - (1) 混合個體支付；(2) 混合個體支付（雙重居住者）

3. Indirect D/NI/ DD: 間接一方費用扣除另一方不計入應稅收入，或間接雙重費用扣除。

- 混合要素安排方式：輸入式混合錯配安排

(二) 建議之反錯配法則

可分為主要法則與防禦性法則。主要法則通常是否准支付方列報扣除；防禦性法則才要求收取方須記入其所得。且大多是針對關係企業、同一控制集團、以及刻意安排的情況，才是建議規則之適用範圍。

(三) 本行動計畫包含兩部分建議，以應對混合錯配安排：

1. 國內法之設計建議：

針對國內法規的修改建議，以因應某些安排下導致的雙重不課稅或長期遞延稅負。

2. 租稅協定相關議題建議：

針對「OECD 租稅協定稅約範本」的修改建議，以因應利用雙重居住者身分或「透明」實體的特點享受租稅協定待遇。

✓ 第3項行動計畫：設計有效的受控外國公司規則

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或 CFC）規則的訂定使不同租稅管轄領域具有對受控外國公司課稅的權利，以降低對外國公司將稅基從居住國或其他國家移轉至受控外國公司所在國（通常為稅率較低的國家）的誘因。

最終報告列出組成有效受控外國公司規則的六項建置基本要件，供各國參考。這六項建置基本要件及其建議包括：

1. 受控外國公司定義：

(1) 具有外國公司 50% 以上法律或經濟控制時，應視為 CFC。

(2) 放寬 CFC 定義，包含非公司組織個體（如合夥組織及常設機構等），非只有公司組織。

2. 受控外國公司豁免及門檻要求：

重點放在有效稅率有重大差別的個體。CFC 跟母公司的有效稅率極度相似時，應免除適用，藉以降低行政管理負擔。

3. 受控外國公司所得定義：

採全含所得概念，將 CFC 所賺得之全部收入視為 CFC 收入，而不考慮收入性質，以簡化納稅義務人及稽徵機關之遵循成本。不過，可考量與當地稅務法規的相容性及當地面臨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風險的程度。

4. 計算所得規則：

建議應適用母公司所在地的規則計算所得，且訂定特定規則限制 CFC 損失的抵減。

5. 所得歸屬規則（建議 5 步驟）：

(1) 決定 CFC 所得應歸屬哪些納稅義務人

(2) 決定多少的所得應該被歸屬

(3) 於何時申報所得

(4) 決定被歸屬所得的屬性應該如何認定

(5) 適用的稅率

6. 避免雙重課稅規則：

- (1) 境外可扣抵稅額制度
- (2) 處分 CFC 利得免稅

✓ 第 4 項行動計畫：限制因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所產生之稅基侵蝕

國際金融工具流動便利且使用上易於轉換或替代，因此跨國集團常利用各國稅制對金融工具及利息支出課稅之差異性，進行租稅規劃，選擇對其有利之方式來投資或籌措資金（例如公司提供一筆資金，可透過債權的方式貸與；或是以購買股權的方式投資。前者給付的利息支出可以做為扣除額，然後分配的股利卻不能當作扣除額）。透過這樣的利息費用減除造成 BEPS 情況，將使其對境內外投資產生雙重不課稅之情形。

（一）常見模式：

1. 集團將其與第三方融資之利息支出，規劃於高稅率國家減除；
2. 集團利用成員間內部融資，創造出集團全部可減除之淨利息費用超過實際支付第三方之淨利息費用；或
3. 集團一方面融資產生可減除利息費用，一方面將該資金進行投資產生免稅所得。

（二）為限制企業利用利息及其他金融支付之扣除造成稅基侵蝕，主要核心目標：

1. 著重集團企業實際舉債或交易能力，並按合併報表盈餘基礎 (Earning Based Measure)，訂定利息支出扣除額上限；
2. 透過以盈餘基礎訂定的準則直接反映集團內部交易及對非關係人交易所產生的利息支出；
3. 減少人為操縱資產負債表對賦稅課徵影響。

（三）本行動計畫提出建議：

1. 重新定義利息支出範疇。（不論係藉發行債務工具或其他融資型態，其所產生的借貸費用皆應納入利息支出範圍）
2. 訂定利息支出扣除額計算標準 3 階段，當地政府可依照各自國情需要，採用多重標準。
 - (1) 第一階段：

設定最低淨利息支出門檻（避風港），豁免低風險的企業。
 - (2) 第二階段：

採用固定利息扣除額係數 (Fixed Ratio)，OECD 建議值為 10~30%，企業的實際淨利息支出超過可扣除上限的部分即不予認列。但不可認列的利息仍應依法扣繳，在收入國可抵稅。
 - (3) 第三階段：

採用集團利息支出扣除額係數。

✓ 第 5 項行動計畫：有效打擊有害的稅務實務

有害稅收制度 (harmful tax practices) 是指各國透過降低稅率、增加租稅優惠等方式減輕納稅人負擔，從而吸引具有高度流動性的生產要素和經濟活動，以促進該國的經濟發展。有害稅收制度將侵蝕他國稅基，扭曲資本的流向，並造成跨國公司產生雙重不課稅的可乘之機。

(一) 判斷有害稅收制度四個關鍵因素：

1. 所得是否免稅或實質稅率很低。
2. 獨立於當地一般稅制。
3. 缺乏透明度。
4. 缺乏有效的資訊交換制度。

(二) 判斷有害稅收制度八個其他判斷因素：

1. 稅基可人為操作。
2. 違背 TP 原則。
3. 外國來源所得免徵稅。
4. 稅率或稅基可協商。
5. 存在保密條款。
6. 締結稅收協議網絡。
7. 為尋求稅收最小化而設計的稅制。
8. 鼓勵純粹以稅收為目的，且沒有實質活動的經營或安排

(三) 本行動計畫提出兩目標：

1. 任何租稅優惠法制的適用，皆需具有「實質活動」。
 - 執行重點：
明確說明應如何確認與無形資產價值有關的實質活動。
2. 優先進行改善資訊透明度，包含義務地、即時地交換有關租稅優惠制度 (Preferential Regimes) 相關函釋的資訊。
 - 執行重點：
 - (1) 通過針對租稅優惠相關制度，進行強制性自動交換情報，來提高透明度。
 - (2) 提供檢視 OECD 會員國及相關參與國家租稅制度的進度報告。

• 建立實質 (#6~#10)

✓ 第 6 項行動計畫：防止租稅協定優惠的不當授予

本行動計畫的主要目的是建立租稅協定關於反避稅之條款，清楚指明租稅協定應避免造成雙重不課稅的機會，或是因租稅規避或租稅逃漏所造成稅收減少之情況（包括濫用租稅協訂 (treaty shopping) 的情況）提出修正建議，藉以宣告租稅協定之目的，並不是要產生雙重不課稅的狀態。亦強調就租稅政策的考量下，一國在決定與他國洽簽租稅協定前，必須就相關的可能潛在情形有所考量。OECD 建議處理租稅協定濫用問題的 2 種方法：

(一) 利益限制條款 (Limitation-On-Benefits, LOB)

限制只有符合某些基於法律上的身份或組織型態、所有權、與該實體從事的一般活動等條件的實體才能享有租稅協定優惠，並力求該實體與居住國間有足夠的連結。

(二) 主要目的測試 (Principal Purpose Test, PPT)

如果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了取得租稅協定利益，則不應授予租稅協定利益。

各國可視狀況需要，在租稅協定內僅加入 PPT，或同時加入 PPT 及 LOB，或同時加入 LOB 及反導管安排的機制。

✓ 第 7 項行動計畫：防止人為規避常設機構

重新檢視 OECD 稅約範本（“範本”）常設機構的定義，並提出修正，以防堵人為規避常設機構的避稅策略。

主要就以下三個面向常見之避稅策略及範本修訂進行探討：

（一）稅約範本第 5 條 (5) & (6)

1. 常見之避稅策略：

佣金代理人 (Commissionaire) 架構與類似策略

2. 範本修訂：

• 第 5 條 (5)

擴大代理「簽署合約」的定義，包含促成合約的簽訂。放寬合約的內容要件，包含與國外被代理人的權利或服務有關的合約。

• 第 5 條 (6)

限縮獨立代理人的定義，以排除關係密切的獨立代理人。

（二）稅約範本第 5 條 (4)

1. 常見之避稅策略：

常設機構例外條款之濫用

2. 範本修訂：

所有例外條款活動必須具備「準備或輔助」性質。

（三）其他可能人為規避構成常設機構之行為

1. 常見之避稅策略：

將合約拆分為數個小合約，以規避構成工程型常設機構 12 個月存續期間要件。

2. 範本修訂：

新增「主要目的測試 Principal Purpose Rule（“PPT”）」的範例至範本注釋，以合併判定活動的存續期間。

常設機構之認定，與 BEPS 關於移轉訂價之行動計畫息息相關，因為在認定構成常設機構後，便是要決定其常設機構應歸屬多少利潤課稅。

✓ 第 8~10 項行動計畫：確保移轉訂價與交易實質一致

於獨立企業間從事交易，其所獲取之報酬通常反應其功能、資產及風險，功能、資產及風險愈有重要價值者，應享有愈高報酬。

此三項行動計畫之目的是為改善現行移轉訂價原則，以確保集團企業間受控交易移轉訂價的結果，與各相關企業價值創造情形一致。強調之重點如下：

- 集團間移轉訂價之合理性：常規交易原則。
- 經濟活動與價值創造之一致性，以及合約、法律所有權與實際經濟活動之一致性，而以實際經濟活動為判定。
- 重要決策、風險控制功能為決定利潤分配之重要因素。

✓ 第 8 項行動計畫：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吻合：無形資產

發展相關規定以避免跨國企業利用移轉無形資產造成稅基侵蝕。

本行動計畫提出，分析無形資產交易應從可比較性和功能性分析開始，並考慮下列因素：

(一) 辨識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指其運用於商業活動上時是可被控制 (controlled) 或擁有 (owned)，且在可比條件下，獨立企業間使用 (use) 或移轉 (transfer) 這個資產時，將會獲得報酬。市場條件或其他不能夠由單一企業所擁有、控制或轉讓時，即非 TP 指導原則第六章所定義的無形資產，如家庭收入水平、市場規模和市場競爭力。

(二) 無形資產之法定所有權與發展 (Development)、強化 (Enhancement)、維護 (Maintenance)、保護 (Protection) 及利用 (Exploitation) (DEMPE) 的貢獻：

無形資產法定所有權人雖可於開發或移轉無形資產時獲取一定的報酬，但當其他參與人對無形資產的價值有所貢獻時，在常規交易之下，其他參與人也應獲取報酬。所有企業應按自身與 DEMPE 相關的功能、資產與風險獲得適當報酬。

✓ 第 9 項行動計畫：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吻合：風險與資本

發展相關規定以避免跨國企業利用移轉風險或分配超額資本造成稅基侵蝕。

(一) 相關重點如下：

1. 強調透過分析集團企業間合約條款及其商業合理性，並驗證參與交易人是否確實執行合約內容，以正確理解交易真實內涵。
2. 交易的真實內涵，應以參與交易人的行為及（或）實際風險承擔所反映出來的情形為準。
3. 交易參與人實際承擔風險的情形會影響交易的訂價及其他交易條件，故完整的功能分析需要辨認，並且考量各交易參與人所承擔的重大風險，以及承受風險的一方是否能控制風險，並有可承擔風險的財務能力。

(二) OECD 建議：

著重評估參與交易人實際執行之功能，並指出在受控交易中僅僅提供資金，而無實際經濟活動且未能控制風險的參與交易人，不應取得高於無風險資金供給所應取得的合理利潤或其他超額利潤。

✓ 第 10 項行動計畫：確保移轉訂價結果與價值創造吻合：高風險交易

發展相關規定以避免跨國企業利用人為的交易安排造成稅基侵蝕，惟該交易安排在非關係企業間是不太可能發生。本行動計畫係針對下列三個面向的移轉訂價議題進行研究：

(一) 探討利潤分割法的適用情形及其應用

在全球價值鏈高度整合的趨勢下，跨國集團企業經常從事獨立企業不常（或不曾）發生的受控交易，為找出能合理評估利潤與價值創造是否一致的常規交易方法，討論並提出最適常規交易方法如何應用在特定案例的指導原則。

(二) 大宗原料 (Commodities) 交易

最終版本報告修訂了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二章有關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CUP) 的內容，確認大宗原料交易原則上需採用 CUP 法，並利用公開報價資訊衡量其

移轉價格是否符合常規。在應用時，納稅義務人及稅捐機關需針對會影響價格衡量的因素進行合理調整。也提出稅務主管機關在查核時，若無法查得合理證據確認訂價日，可推定裝貨日 (date of shipment) (或其他更可靠的日期) 為該交易的訂價日。

(三) 集團內的低附加價值服務

最終版本報告針對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的第 7 章進行修訂，修訂內容包含明確定義集團內低附加價值服務的內涵與性質、要求集團內低附加價值服務的分攤基礎應對集團內所有關係企業一致，以及針對分攤的成本內容需有更透明的揭露。

• 強化資訊透明度 (#11~#14)

✓ 第 11 項行動計畫：衡量和監控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現象

除巨額的稅收流失外，BEPS 還引發了其他負面的經濟影響，包括造成破壞公平競爭環境、加劇集團債務安排的刻意傾向、導致外國直接投資過於集中在低稅率國家及減少公共基礎建設所需的資金等。目前衡量 BEPS 活動有以下指標，將這些指標組合並呈現時，可以確認 BEPS 行為的存在：

1. 位於低稅率國家的關係企業的利潤率高於集團的全球平均利潤率。
2. 大型跨國企業公司所承擔的實際稅率，據估算，與從事類似業務僅在國內營運的企業要低 4 到 8.5 個百分點。
3. 外國直接投資日益集中。
4. 應稅利潤與創造價值的活動發生地相分離的現象，在無形資產領域尤其明顯且呈快速增長。
5. 關係企業和第三方借款更多集中於適用法定稅率較高的跨國關係企業。

BEPS 指標證實了利潤移轉正持續並大規模的發生，且對經濟造成不利的扭曲。但現有可用數據的侷限性，限制了 BEPS 指標的有效性以及所有相關的 BEPS 分析。另外，分析指出，很難區分利潤移轉是因經濟活動變動造成或是因各地稅率不同所致。

本行動計畫提出建議：深入分析既有資料及改善資料來源、第 5 及 13 項行動計畫下的新數據收集與第 12 項的 BEPS 實施，以改進對這些可用數據的分析。

✓ 第 12 項行動計畫：強制揭露租稅規劃規則

本行動計畫提供框架模版給那些尚未建立強制揭露租稅規劃規則的國家，用以設計一套符合當地需要的制度，以便稅務機關盡早獲知可能的激進租稅規劃及使用計畫者的相關資訊。

各國稅務機關自行決定是否要引進揭露規則，建立此揭露規則的主要目的之一在於提高透明度，並預期納稅人會三思而行，因而達到威嚇效果。

國家無須全面性將任何相關的跨國租稅規劃都納入本國的揭露範圍，只有在一國的納稅人所進行的跨境交易，會造成重大的本國稅務影響時，才需加以揭露，包括兩種情況：

1. 納稅人已知或應該已知這項規劃會引發 BEPS 的結果時。
2. 從事集團重組或關聯交易的納稅人有義務進行合理查詢，一旦了解到這項規劃會引發 BEPS，且依據本國法規本應揭露這樣的結果給本國主管單位時。

(未完待續)

國有財產署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業務概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科員 吳怡榮

一、前言

媒體輿論時有報導國有土地遭占用情形，致外界質疑或批評國有財產署（以下稱本署）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的效能，然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的來源五花八門，包括人民拋棄、無人承認繼承、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其他機關無需使用之土地等，且數量龐大，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約 159 萬餘筆錄，面積高達 21.8 萬餘公頃，對於占用者，亦無公權力可逕予排除，須循司法途徑取得排除地上物之執行名義後，始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而本署連同所屬分署、辦事處仍以有限人力、經費，尋求多種解決途徑及跨部會治理，期提升處理效能。

二、專案計畫管理，針對問題處理

（一）研訂占用清理專案計畫，分年分期處理占用土地

訂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下稱清理計畫），自 103 年起至 108 年 6 年期間，優先處理大面積、高價值及涉及國土保安等重大案件，並委託律師及資產管理公司辦理訴訟及使用補償金等債權收回事宜，改變傳統僅能由同仁自行撰狀起訴、追查債務人財產追償使用補償金之作法，增加委外管道，加速占用案件處理，增進國產開發效益及國庫收益。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處理 11 萬 2,427 筆錄，面積 1 萬 1,254 公頃被占用土地。

（二）分期分區處理超限利用，重視山坡地水土保持問題

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之國有宜林地，遭民眾濫建開發之案件時有所聞，加上近來氣候異常，一旦雨季或颱風季節來臨，土石崩塌、滑落事件頻傳，水土保持問題亟需被重視，本署自 101 年起要求所屬分署、辦事處清理轄內經超限利用列管之國有土地，訂定分期分區計畫逐步改善。此外，為減少檳榔破壞山坡地水土保持情形，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之檳榔管理方案，積極伐除國有土地上種植之檳榔，恢復自然植生造林，改善環境生態。

（三）管理各水庫集水區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利用政策

水庫集水區土地管理，事關水庫淤積與否及水庫壽命得否延長，進而影響民生、工業之用水需求，因此，本署全力配合水庫管理單位，將土地管理納入水庫集水區保育利用計畫範疇，加強巡管及集中處理占用問題。

三、運用科技監測，掌握土地變異情形

科技日新月異，國有土地數量龐大，需要建立高效能之資訊系統，即時查詢及有效管理，本署乃因應業務推展需要，聯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經建置之相關資訊系統，全方位查察及管控土地使用情形，掌握處理先機：

（一）自 96 年起參與內政部營建署（自 104 年起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主政）建置「國土利用監測計畫」- 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管理系統，並訂立標準作業流程，變異通報範圍為本署經管土地即進行處理，排除占用或通知承租人改正。如經發現土地變異情形屬他機關經管之土地，基於政府一體，亦同步通知該機關處理，並提供諮詢及協助。

（二）加入經濟部礦務局「網路傳輸盜濫採航照及衛星影像與資料即時通報系統」，並要求所屬分署、辦事處定期登入系統查詢最新資料，掌握處理先機。

(三) 介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提供航攝資料套繪國有非公用土地分布圖，進行現況判釋，據以釐整列管資料，提升資料庫正確性。

(四) 利用介接航攝資料產製被占用土地等管理資料，以利移送檢警機關偵辦竊佔罪責等使用。

四、建構合作機制，強化跨域治理

(一) 邀集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組成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聯合清理小組，透由跨部會協調機制，運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權專業，解決各類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問題。

(二) 推廣辦理綠美化，結合在地力量，提供國有土地供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施以植生綠化，提升居住品質，避免國有土地被占用，創造雙贏。

(三) 建立違章建築拆除合作模式，由地方政府查報拆除違章建築，本署負責拆除後廢棄物清運事宜，加速占用地處理，並改善市容觀瞻。

(四) 參與檢警調聯繫會議，結合司法機關力量加速處理被占用土地，有效遏止不法行為，解決占用問題。

(五) 廣設檢舉平臺，善用民眾舉發機制，強化土地管理網絡，並儘早處理解決，提升處理效率及政府形象。

五、舉辦廉政座談溝通交流，加強互動

國有土地被占用之處理，與相關國土法規主管部會及地方政府亦有關聯，本署為加強機關間聯繫，乃規劃辦理廉政座談會，期透過實務經驗分享交流，並就國產管理業務易滋生廉政風險事件，提供國產管理業務人員與司法檢調人員有關國產管理法規義務與責任探究，讓公務員安心執行公務，進而有助加速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理，提升本署行政效能及整體廉政評價。

本署已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7 日、7 月 22 日及 8 月 10 日辦理南、中、北區三場座談會，邀請「檢察、廉政及調查機關司法警察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有林地、保安林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劃定公告山坡地）、經濟部水利署（國有河川區域線內土地）、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範圍土地）等機關業務單位及政風單位」及本署業務同仁與會，由本署報告「國有土地被占用管理之問題及策進作法」，從占用處理案例出發，說明占用處理所面臨的問題及本署努力的方向，讓與會的各機關瞭解本署處理占用作法和立場，亦邀請臺灣高雄、臺中、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報告「國有土地占用案件司法偵查實務與公務員責任分析」，從偵辦國有土地占用案件之經驗說明竊佔案件類型，釐清竊佔案件移送之概念，提高處理占用業務同仁之專業知能，並宣導公務員責任之觀念，強化「圖利」與「便民」之區別，避免於承辦業務過程中有觸法疑慮。

座談會並規劃 90 分鐘與談及意見交流時間，邀請地政學者專家、法務部廉政署代表與本署代表進行與談，3 場座談會的與談及意見交流時間反應熱烈，可見機關代表殷切的希望能夠透過座談會討論型態，瞭解所辦理之占用業務應如何處理。本署已彙整歸納各項意見及需再續處事項，成果相當豐碩。

六、結語

國有土地管理占用處理業務是一項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在處理的過程中，往往遭遇占用人陳情或抗爭，也常面臨到檢舉人質疑處理效率低落或誤解承辦同仁消極不作為，本署將持續針對占用處理作業研析相關策進作法並與檢警調機關及各中央、地方政府機關保持聯繫，以擷取及吸收各項寶貴意見，精進占用處理業務，提升占用處理效能。